

C·B·克里洛夫著

聯合國史料

[第一卷]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聯 合 國 史 料

(第 一 卷)

蘇聯 С·Б·克里洛夫著

張瑞祥、馬 華、徐俊人、劉文宗譯

中 國 人 民 大 學 出 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聯合國史料

(第一卷)

蘇聯 С·Б·克里洛夫著

張瑞祥、馬華、徐俊人、劉文宗譯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燕懷內大石橋胡同28號

※

1955年11月第1版

1955年11月第1次印刷

外2-22(Ⅲ)·850X1168 1/32·印張9¹⁵/₁₆·267,000字

0001-4719册(756+35+4000)

定價(5)9角5分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С. Б. Крылов

МАТЕРИАЛЫ К ИСТОРИИ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Выпуск 1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49 г. Ленинград.

本書根據蘇聯科學院出版社一九四九年版譯出

目 錄

序 言	1—4
-----	-----

第一部分 「聯合國憲章」前史

第一章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	5—12
第一節 宣言的參加國及其內容	5
第二節 所謂「大西洋憲章」	9
第二章 一九四三年莫斯科會議	12—17
第一節 普遍安全宣言	12
第二節 殖民地問題的國際性討論的開端	15
第三章 對聯合國關於處理戰後問題諸文件的政論性 和政治性的評論	17—26

第二部分 敦巴頓橡樹園會議(談判)和關於 建立普遍性國際安全組織的建議案

第四章 會議的籌備工作和談判的第一階段	27—31
第一節 正式的籌備工作	27
第二節 談判的第一階段——蘇聯、美國和英國	28
第五章 在敦巴頓橡樹園會議上所通過的建議草案	31—53
第一節 關於建立國際組織的決定	31
第二節 建議案的概略	32
第三節 本組織的宗旨	32
第四節 原 則	33
第五節 成員的成分	36
第六節 機 關	36
第七節 大 會	36

第八節	安全理事會	40
第九節	國際法院	47
第十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48
第十一節	秘書處	50
第十二節	修正	51
第十三節	過渡辦法	51
第十四節	談判的總結	51
第六章	敦巴頓橡樹園會議的第二階段。對建議案 的評價	53—60
第一節	美英中三國之間的談判	53
第二節	對敦巴頓橡樹園會議所通過建議案的評價	54
第三部分 舊金山會議和「聯合國憲章」		
第七章	舊金山會議的召開。對四國提案的修正	61—68
第一節	克里米亞會議的決議	61
第二節	被邀參加舊金山會議諸國的修正案	64
第八章	舊金山會議的開幕和組織。會議最初 兩週的工作	69—90
第一節	會議的成員及其參加者	69
第二節	會議的開幕和一般的辯論	71
第三節	關於舊金山會議主席的人選問題	76
第四節	會議的語言	76
第五節	會議執行委員會的選舉	77
第六節	關於邀請舊金山會議新的參加國的問題	78
第七節	四(邀請)國的修正案	82
第八節	舊金山會議的專門委員會和委員會的設立	85
第九節	會議的規則	87
第十節	會議的秘書處	90
第九章	第一專門委員會第一委員會的工作。憲章 的序言和第一章	91—103
第一節	各委員會的工作期限	91
第二節	第一專門委員會第一委員會的工作	91

第三節	第一專門委員會及其關於憲章第一章諸問題的決議	96
第四節	憲章的序言(憲章的序文)	97
第五節	憲章第一章	99
第十章	第一專門委員會第二委員會的工作。憲章 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五章和第十八章	103—117
第一節	第一專門委員會第二委員會的工作	103
第二節	第一專門委員會關於本組織會員國和機構問題 所進行的工作	111
第三節	憲章第二章	112
第四節	憲章第三章	114
第五節	憲章第十五章	114
第六節	憲章第十八章	116
第十一章	第二專門委員會第一委員會的工作	118—123
第一節	第二專門委員會第一委員會的工作成果	118
第二節	第二專門委員會關於選舉秘書長之程序的決議	120
第三節	在大會中賦予各個國家以按比例之代表權的草案	121
第十二章	第二專門委員會第二委員會的工作。 憲章第四章	123—132
第一節	第二專門委員會第二委員會的工作	123
第二節	第二專門委員會中關於修正條約的問題	128
第三節	憲章第四章	128
第十三章	第二專門委員會第三委員會的工作。 憲章第九章和第十章	132—143
第一節	第二專門委員會第三委員會的工作	132
第二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137
第十四章	第二專門委員會第四委員會的工作。憲章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143—157
第一節	五大國關於國際託管問題的提案	143
第二節	第二專門委員會第四委員會的工作	146
第三節	第二專門委員會在託管和非自治領土問題上進行的 工作	148
第四節	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憲章第十一章)	149

第五節 國際託管制度和託管理事會（憲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151
第十五章 第三專門委員會第一委員會的工作。	
憲章第五章	158—171
第一節 第三專門委員會第一委員會的工作	158
第二節 第三專門委員會對第三專門委員會第一委員會的報告所進行的工作	166
第三節 憲章第五章	167
第十六章 第三專門委員會第二委員會的工作。	
憲章第六章	171—181
第一節 第三專門委員會第二委員會的工作	171
第二節 第三專門委員會討論關於第三專門委員會第二委員會的工作	174
第三節 憲章第六章	174
第十七章 第三專門委員會第三委員會的工作。憲章第七章和第十七章	181—187
第一節 第三專門委員會第三委員會的工作	181
第二節 憲章第七章	183
第三節 憲章第十七章	186
第十八章 第三專門委員會第四委員會的工作。	
憲章第八章	187—195
第一節 一九四五年三月三日的「查普德庇克公約」	187
第二節 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阿拉伯國家聯盟公約」	189
第三節 第三專門委員會第四委員會的工作	190
第四節 憲章第五一條和憲章第八章	192
第十九章 第四專門委員會第一委員會的工作。憲章第十四章和「國際法院規約」	195—215
第一節 一九四五年四月在華盛頓召開的聯合國法學家委員會	195
第二節 第四專門委員會第一委員會的工作	199
第三節 舊金山會議第四專門委員會關於國際法院的討論	202

第 四 節	憲章第十四章·····	204
第 五 節	「國際法院規約」·····	206
第二十章	第四專門委員會第二委員會的工作。憲章第十六章·····	215—220
第 一 節	第四專門委員會第二委員會的工作·····	215
第 二 節	憲章第十六章·····	218
第二十一章	舊金山會議的最後一星期。聯系委員會、 法學家顧問委員會、語言顧問委員會以及 指導委員會的工作·····	220—226
第 一 節	聯系委員會的工作·····	220
第 二 節	法學家顧問委員會的工作·····	224
第 三 節	憲章的俄文本·····	225
第 四 節	指導委員會在舊金山會議最後一星期中的工作·····	225
第二十二章	憲章的通過和簽字。舊金山會議的閉幕·····	226—229
第 一 節	憲章的通過·····	226
第 二 節	憲章的簽字·····	227
第 三 節	舊金山會議閉幕會議·····	227
第二十三章	「聯合國憲章」的批准和生效。憲章第十九章·····	229—233
第 一 節	憲章的批准·····	229
第 二 節	憲章的生效·····	231
第二十四章	舊金山會議的成果和「聯合國憲章」 對國際法發展的意義·····	233—253
第 一 節	舊金山會議的成果·····	233
第 二 節	現代國際法和聯合國的法律性質·····	235
第 三 節	國家主權和聯合國中的多數原則·····	237
第 四 節	「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的主體問題·····	241
第 五 節	「聯合國憲章」能否保障國家領土的不可侵犯權？·····	242
第 六 節	憲章的條約性質和國際條約·····	243
第 七 節	「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爭端和國際法院·····	244
第 八 節	「聯合國憲章」和「戰爭與中立法」·····	245

第九節	蘇聯以及國外關於「聯合國憲章」的著述	246
第十節	對聯合國的評價	250
附錄		254—307
附錄Ⅰ——Ⅲ	敦巴頓橡樹園會議的建議案，四邀請國—— 蘇、美、英、中——對於敦巴頓橡樹園會議 的建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聯合國憲章	254
附錄Ⅳ	國際法院規約	292
附錄Ⅴ	四邀請國政府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在舊金山聯合國家 會議上所發表的關於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的聲明	304

序 言

本書是準備出版的關於研究聯合國的著作的第一卷。它所包括的時期是從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研究的對象是「聯合國憲章」——它的制訂、通過及生效。本書是在聯合國成立後第三年付印的，此時英美帝國主義集團已經發動了奪取在聯合國中的統治、變聯合國為它們擴張政策的工具的鬥爭。

聯合國的任務在憲章中已有明確的規定。成立聯合國的目的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反對侵略；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的友好關係；實現以各國主權平等為基礎的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尊重全體人類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蘇聯積極地參加了「聯合國憲章」的起草及制訂工作。憲章中最民主的條款正是蘇聯所提出的。蘇聯在憲章上簽了字，它目前正在、將來也要竭盡全力促使憲章獲得民主的實現。

然而，由於英美人士在聯合國中所採取的立場，由於美國的侵略野心，——這種野心在聯合國範圍以外表現在臭名昭著的「杜魯門主義」和「馬歇爾計劃」上，——所以新建立起來的聯合國的實踐，在各方面都是同聯合國所面臨的任務背道而馳的。

憲章中最重要的原則——安全理事會中的大國一致原則——成為聯合國大會兩屆會議中惡毒而無根據的攻擊的目標——這種攻擊破壞了建立各國間友好關係的事業。一九四七年末「小型聯大」的成立，乃是英美人士企圖使安全理事會的力量和意義發生動搖，從而使整個「聯合國憲章」的力量和意義也發生動搖的舉動。

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關於希臘和朝鮮的建議案，絕不是為維護和平與安全的事業服務的。雖然在一九四六年通過了關於管制原子

能、關於普遍調整和裁減軍備的決議，一九四七年通過了反對戰爭挑撥者的決議，但是由於英美集團對上述建議實行怠工，所以沒有一個聯合國的機關曾經對實現這些決議進行任何實際工作。

聯合國關於託管問題、非自治領土問題和人權保護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是遠不符合「聯合國憲章」的精神的（只要指出聯合國所批准的對某些領土的託管協定就够了）。

由此可見，聯合國是在兩個陣營鬥爭的情況下進行活動，也就是在帝國主義反民主陣營與跟這個陣營相對立的反帝國主義民主陣營鬥爭的情況下進行活動的。

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陣營，虛偽地以願意進行國際合作的藉口為掩飾，實際上却力圖使聯合國服從於他們的帝國主義利益，竟在我們親眼目擊之下違背「聯合國憲章」中的原則性的規定，從而破壞了聯合國本身的基礎。

蘇聯領導着民主陣營，正在為爭取基於民主基礎上的真正的國際合作以及保衛「聯合國憲章」的民主原則而進行鬥爭。這一鬥爭是蘇聯外交工作的一個重要方面。它是蘇聯對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事業所作的貢獻的一部分●。

作者希望在不久的將來着手研究蘇維埃外交在保護「聯合國憲章」的民主原則方面所進行的活動。目前作者的任務就是盡可能根據業已公佈的文件表明蘇維埃外交在制訂「聯合國憲章」的工作中所起的作用。

在本書中作者談到了憲章的前史，談到了以蘇聯外交部長維·米·莫洛托夫為首的出席舊金山會議的蘇聯代表團在制訂憲章的巨大工作上——在敦巴頓橡樹園會議上以及舊金山會議上——所起的作用。

因為有了下面的情況，尤其必需將這種作用加以說明，就是蘇聯代表團的立場「屢次遭到反動報紙、特別是美國報紙的粗野歪曲

● 參看維·米·莫洛托夫著「一九四七年在聯合國大會上的演說」，一九四七年版；A·A·日丹諾夫著「論國際形勢」，一九四七年版；安·揚·維辛斯基著「國際法與國際組織」（見「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一九四八年第一期）。

和曲解。它們屢次企圖把蘇聯代表團行動的性質和方針橫加偽造。同時，任何一個正直的人都不會否認——因為事實確鑿地證實了這一點——蘇聯代表團始終一貫所抱定的方針，是確立一些國際安全組織的原則，以保證這一組織的重要宗旨和任務具有最大效力和效能。蘇聯代表團毅然堅持原則性的立場，並一貫表示了願意使有時在有關未來世界組織的個別問題上發生的分歧觀點趨於一致的善良願望。由於各國的實際情況、傳統以及政治和經濟結構有所不同，它們的觀點和利益的這種不相一致的現象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舊金山會議工作的經驗……清楚地表明：只要有着善良願望並相互諒解彼此的合法利益，沒有任何國家之間的分歧意見是不可以解決的」[●]。

研究「聯合國憲章」之制訂的正直的歷史學家，應當着重指出對「聯合國憲章」的制訂以及將一些民主原則載入憲章作了許多貢獻的蘇聯所起的創造性的作用。但在資產階級的著作中，却沒有一本書做到了這一點。作者試圖——在可能的範圍內——來彌補這個缺陷，那怕是彌補一部分也好。

本書是根據業已公佈的正式文件和作者所知道的最主要的著述編寫的。

在敘述有關舊金山會議各個委員會工作的材料方面，有某種不均衡的現象，這是由於各委員會所公佈的正式記錄不一樣：一些記錄把會議的進程記載得比較詳盡，另一些記錄却十分簡單。

因為本書是從法律上研究「聯合國憲章」的制訂工作，它的目的並不是敘述舊金山會議，所以作者不敢貿然利用自己參加敦巴頓橡樹園會議、舊金山會議第一及第三專門委員會和法學家顧問委員會的工作所得到的個人回憶。

作者規定了自己的主要任務是要指明蘇聯代表團在舊金山會議上所起的作用，同時也應該指出其他各國代表團的所有重要的修正

● 「聯合國家」(「新時代」雜誌一九四五年第三期社論)。這裏引用的一段話仍有它的意義，因為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的聯合國大會的兩屆會議上，蘇聯代表團仍然是以在舊金山會議上所持的立場作為出發點。

案和發言。在這些修正案中，有許多是在會議剛一開始就為四大國所接受的（即所謂四國修正案），所以在各專門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上的鬥爭，主要是圍繞着那些反映「國際聯盟傾向」的修正案而進行的。蘇聯代表團逐步地討論了這些修正案，在大多數場合下都使得這些修正案遭到了拒絕。由於在各個專門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上所展開的辯論主要是集中在上述修正案，所以在本書中也就有必要來研究一下這些材料。

在以「聯合國憲章」的制訂作為研究對象的本卷中，只指出蘇聯代表團和各人民民主國家代表團同美國所領導的帝國主義集團之間在聯合國中所展開的鬥爭的最初階段。

本書第二卷的個別部分業已載入作者在「蘇維埃國家與法權」雜誌上所發表的文章中（一九四六年第一期及第十期），它所研究的對象是：召開第一屆聯合國大會之前的籌備工作，該屆大會的第一期會議和第二期會議，特別會議及聯合國第二屆大會和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間聯合國其他機構的工作。

本卷附有下列文件的全文：一、在敦巴頓橡樹園所通過的建議案；二、舊金山會議上的四國修正案；三、「聯合國憲章」；四、「聯合國國際法院規約」；五、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公布的舊金山會議四邀請國代表團的聯合聲明。前三項文件的全文是對照地加以敘述的。

第一 部 分

「聯合國憲章」前史

第一章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國家宣言」

第一節 宣言的參加國及其內容

到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德國法西斯分子和日本黷武主義者罪惡地發動的這一次戰爭的世界性和長期性已經確定了。

到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法西斯德國對蘇聯所發動的「閃擊戰」已經失敗了。德國人「向東方的進軍」業已被阻於列寧格勒和莫斯科附近。莫斯科附近那規模巨大的戰役，已使法西斯德國遭到了決定性的失敗，這次戰役同時表明，要徹底粉碎法西斯主義還需要紅軍作多麼巨大的努力。到這個時候，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政治性質也完全確定了。這次戰爭「一開始就帶有反法西斯戰爭，解放戰爭的性質，其任務之一，便是要恢復民主自由。蘇聯加入反軸心國的戰爭，只能加強——並且確實加強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底反法西斯的和解放的性質」[●]。日本人之偷襲珍珠港，使美國放棄了當時美國政府所保持的有條件的中立。

當時已經表明，必須各國共同努力，才能制止這個瘋狂野獸的行動。於是就自然地提出了關於在法律上成立對德日作戰各國間的軍事同盟的問題。還在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斯大林同志就已經指出並且預言，在這次解放戰爭中，「我們是不會孤立的……我們為保

● 約·維·斯大林：「在莫斯科城斯大林選區兩次選民大會上的演說」，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八頁。

護我們祖國自由而進行的戰爭，一定會同歐美各國人民爲他們的獨立、爲他們的民主自由而進行的鬥爭匯合起來。這將是那些擁護自由反對……奴役的各國人民所結成的統一戰綫」[●]。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在華盛頓白宮以二十六個國家的名義簽署了一項宣言，該宣言以後就稱爲「聯合國宣言」。

美國總統佛蘭克林·羅斯福代表美國、M·M·李維諾夫代表蘇聯在宣言上簽字。

其餘的二十四個國家是：

英國和它的四個自治領——澳大利亞、加拿大、新西蘭和南非聯邦，以及印度；中國；

九個中美洲國家——哥斯達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

八個歐洲國家——比利時、盧森堡、捷克斯洛伐克、希臘、荷蘭、挪威、波蘭和南斯拉夫。

聯合國家的範圍逐漸擴大，到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到召開聯合國舊金山會議時，它已經包括有四十七個國家。因此，除去原簽字國以外，又加入了二十一個國家，其參加的先後次序如下：

一九四二年參加的有三個國家：墨西哥和菲律賓（兩國均在六月加入）、阿比西尼亞（七月）；

一九四三年參加的有五個國家：伊拉克（一月）、巴西（二月）、玻利維亞（四月）、伊朗（九月）、哥倫比亞（十二月）；

一九四四年加入的有兩個國家：利比里亞（二月）和法國（十二月）；

一九四五年由於克里米亞會議的決定（參看本書第七章第一節）又有十一個國家加入。克里米亞會議決定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爲加入宣言和參加即將召開的舊金山會議的最後期限。

在上述情況下而成爲「聯合國」成員國的有（按年月次序）：厄

● 參看約·維·斯大林著「論蘇聯偉大衛國戰爭」，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六一——一七頁。

瓜多爾、埃及、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巴拉圭、秘魯、烏拉圭、智利、委內瑞拉、敘利亞、黎巴嫩。

宣言中一共載有參加國的兩個義務。根據宣言第一款，每一政府保證對於三個同盟國家(即德國、日本和意大利)及其附庸國家(指當時的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和保加利亞)中與之處於戰爭狀態的國家使用全部軍事和經濟資源。

由此可見，宣言並不要求每一政府——宣言的參加者——對德日意聯盟的全體國家宣戰。只要向這個聯盟的一個國家宣戰就可以參加作為聯合國家的一員了。因此根本不是宣言的全體參加國既對德國、日本又對它們所有的附庸國家宣戰。頗大一部分國家要就是對德國宣戰，要就是對日本以及它們的某些附庸國宣戰[●]。一九四

● 在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舊金山會議開幕時，聯合國成員國對下列一些國家處於戰爭狀態(此處沒有指出對遲遲處於戰爭狀態，因在戰爭期間該國的法律地位不明)：

蘇聯——對德國、匈牙利、羅馬尼亞、芬蘭、意大利(一九四一年)和保加利亞(一九四四年)；

英國——對德國(一九三九年)、意大利(一九四〇年)、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芬蘭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中國——對日本、德國和意大利(一九四一年)；

美國——對日本、德國、意大利、保加利亞、匈牙利和羅馬尼亞(一九四一年)；

法國——對德國(一九三九年)、意大利(一九四〇年)、日本(一九四一年)；

澳大利亞——對德國(一九四〇年)、意大利(一九四〇年)、日本、芬蘭、匈牙利、羅馬尼亞(一九四一年)和保加利亞(一九四二年)；

比利時——對德國、意大利(一九四〇年)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玻利維亞——對日本、德國和意大利(一九四三年)；

巴西——對德國、意大利(一九四二年)和日本(一九四五年)；

委內瑞拉——對德國和日本(一九四五年)；

海地——對德國、意大利、日本、匈牙利、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一九四一年)；

危地馬拉——對德國、意大利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洪都拉斯——對德國、意大利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希臘——對意大利(一九四〇年)、德國、保加利亞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多米尼加共和國——對德國、意大利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埃及——對德國和日本(一九四五年)；

五年對德國宣戰的全體國家，只是在「口頭上」宣戰，這一點是不言而喻的。

宣言所加於它的參加國身上的第二個義務，就是要求參加國不同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定或和約。

印度——對德國(一九三九年)、意大利(一九四〇年)、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芬蘭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伊拉克——對德國、意大利和日本(一九四三年)；

伊朗——對德國(一九四三年)和日本(一九四五年)；

加拿大——對德國(一九三九年)、意大利(一九四〇年)、匈牙利、芬蘭、羅馬尼亞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哥倫比亞——對德國(一九四三年)；

哥斯達黎加——對德國、意大利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古巴——對德國、意大利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利比里亞——對德國和日本(一九四四年)；

黎巴嫩——對德國和日本(一九四五年)；

盧森堡——對德國和意大利(一九四〇年)、日本(一九四一年)、保加利亞、匈牙利和羅馬尼亞(一九四二年)；

墨西哥——對德國、意大利和日本(一九四二年)；

尼加拉瓜——對德國、意大利、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荷蘭——對德國(一九四〇年)、意大利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新西蘭——對德國(一九三九年)、意大利(一九四〇年)、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羅馬尼亞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挪威——對德國(一九四〇年)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巴拿馬——對德國、意大利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巴拉圭——對德國和日本(一九四五年)；

秘魯——對德國和日本(一九四五年)；

波蘭——對德國(一九三九年)、意大利(一九四〇年)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薩爾瓦多——對德國、意大利和日本(一九四一年)；

沙特阿拉伯——對日本和德國(一九四五年)；

敘利亞——對日本和德國(一九四五年)；

土耳其——對德國和日本(一九四五年)；

烏拉圭——對德國和日本(一九四五年)；

菲律賓——對日本(一九四一年)、德國和意大利(一九四二年)；

捷克斯洛伐克——對德國、匈牙利(一九三八年)、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芬蘭、